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須予披露資料	39
企業管治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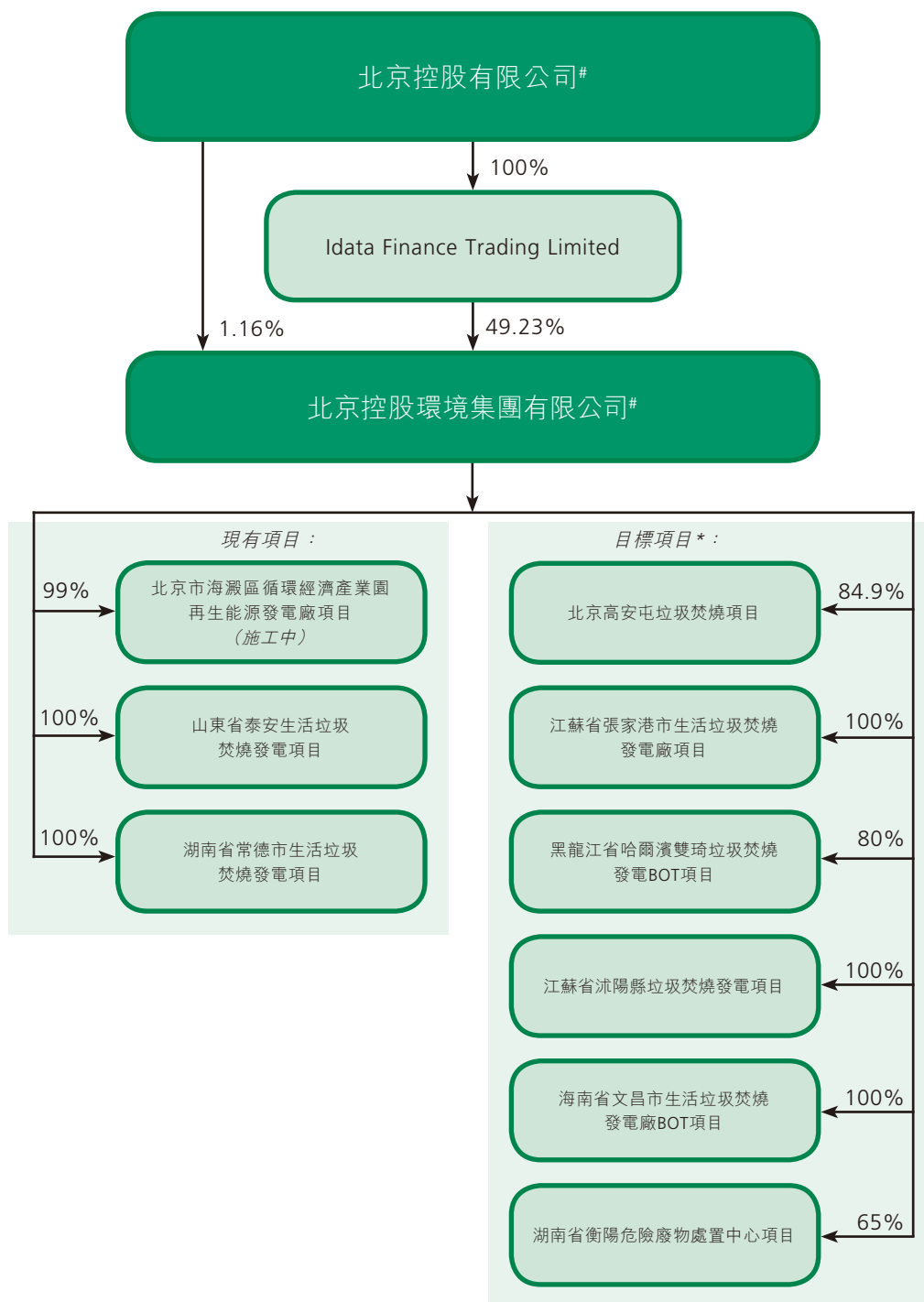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收購目標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變更公司名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現戰略轉型，將其現有業務重組至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並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作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專注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成員公司，本公司已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服務)之72%股權後，本公司專注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兩個營運中的項目及一個建設中的項目。

於回顧期間，位於湖南省的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處理固體垃圾128,188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59,060噸)，上網電量42,860,000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49,710,000千瓦時)。常德項目錄得總收入35,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47,42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23,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28,660,000港元)及純利1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9,590,000港元)。

位於山東省的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處理固體垃圾210,468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48,540噸)，上網電量32,920,000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25,450,000千瓦時)。泰安項目錄得總收入36,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31,40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12,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2,100,000港元)及純利2,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3,110,000港元)。

隨著地區生活垃圾量的增加，及環保標準的提升，本集團於期內為兩個營運中的項目先後啟動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常德項目續建一條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的爐排焚燒爐生產線的政府審批手續已基本完成，建造工程將儘快開始。泰安項目擬續建兩條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的爐排焚燒爐生產線，尚待政府審批。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的建造及設備安裝工序已接近完成，正在進行詳細的監測及調試。海澱項目的目標是於今年年底開始試運營。於回顧期間內，其已確認來自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88,490,000港元(包括推算利息收入14,270,000港元)及毛利22,150,000港元。

業務前景

為強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發展，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業績、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以鞏固及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和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規模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前景(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目標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仍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

目標項目位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會，固體廢物處理能力最高達5,907噸／日。目標項目擁有良好的爐排爐技術記錄，該技術在垃圾發電行業獲廣泛採用，亦擁有一個資深營運團隊，可推動本集團現有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快速發展。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經營戰略，鑒於目標資產的質量優越，實屬推動本公司未來收益及利益不可多得的良機，也契合了本公司意欲發展成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旗艦平台的戰略意圖，並將大幅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股東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策略是進一步擴張至垃圾發電領域，且本集團將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入指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電力及蒸氣銷售及海澱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供固體 廢物處理服務 以及電力 及蒸氣銷售 百萬港元	提供 建造服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提供固體 廢物處理服務 以及電力 及蒸氣銷售 百萬港元
收入	72.43	88.49	160.92	78.82
銷售成本	(53.36)	(66.34)	(119.70)	(53.63)
毛利	19.07	22.15	41.22	25.19
毛利率	26.3%	25.0%	25.6%	3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收入及毛利(續)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為160,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8,820,000港元增加82,1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期內海澱項目所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88,490,000港元。

期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貢獻總收入72,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總收入中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收入22,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及垃圾焚燒所產生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50,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4%)。電力銷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常德項目期內進行大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1,91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7,52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5,81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4,700,000港元、租金收入1,51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11,48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30,9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6,100,000港元增加14,870,000港元。行政費用其中16,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6,74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1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9,36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為業務擴展及未來發展而成立一個固體廢物專業團隊而產生。

財務成本

由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放棄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3,890,000港元至1,730,000港元，其全部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所得稅支出包括所得稅費用2,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2,14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淨額5,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稅項抵免1,320,000港元)，共8,4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20,000港元增加7,5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於期內出售並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14,75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虧損15,230,000港元。經計及出售收益80,970,000港元(包括匯率變動儲備變現37,290,000港元)，已終止業務之純利為65,74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為8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9,070,000港元增加95,17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為20,3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150,000港元增加10,210,000港元。不計上述匯兌收益11,480,000港元，期內經調整溢利為8,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70,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63	19.48	26.88	19.52
－ 企業及其他分部	(5.27)	(9.33)	(5.26)	(9.26)
	20.36	10.15	21.62	10.26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65.74	(19.22)	70.18	(13.57)
	86.10	(9.07)	91.80	(3.31)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11,480,000港元)為33,3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29,810,000港元增加1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2%及4.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向北京控股收購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仍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之72%股權以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虧損10,7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確認出售收益80,970,000港元(包括匯率變動儲備變現37,29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1,000,000股至1,500,360,150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data已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12,060,000港元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直至其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有關退款於期內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確認於資本儲備賬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的總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7,490,000港元至4,068,000,000港元，總負債則減少183,590,000港元至1,982,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13,910,000港元至2,085,02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80,9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64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9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931,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3,350,000港元及49,08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從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墊款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988,370,000港元)，以供部分結算海澱項目之特許經營權使用費。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879,81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1.72倍增至1.78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50.8%降至48.7%。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8%以港元計值，21%以人民幣計值及11%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11,480,000港元)，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6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8,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213,2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業務擴展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已擴大其技術團隊，且僱用的員工人數(不包括已出售的資訊科技分部)已從去年的282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7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總開支(不包括已出售的資訊科技分部)為27,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1.8%。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且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8,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6%。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0,923	78,819
銷售成本		(119,706)	(53,625)
毛利		41,217	25,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913	7,5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2)	-
行政費用		(30,972)	(16,09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1)	(3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5	30,535	16,586
財務成本	6	(1,734)	(5,62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5)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28,766	10,965
所得稅	7	(8,408)	(81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20,358	10,147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a)	65,740	(19,219)
期內溢利／(虧損)		86,098	(9,07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21,617	10,259
一項已終止業務		70,179	(13,568)
非控股權益		91,796	(3,309)
		(5,698)	(5,763)
		86,098	(9,0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期內溢利／(虧損)		6.12	(0.2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1.44	0.69
—攤薄(港仙)			
期內溢利／(虧損)		4.24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1.06	0.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6,098	(9,072)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62,104)	(2,0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7,28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99,393)	(2,000)
期內總全面虧損	(13,295)	(11,07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69)	(5,309)
非控股權益	(6,626)	(5,763)
	(13,295)	(11,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67	218,829
投資物業		90,326	93,5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241	24,359
商譽		160,161	160,161
特許經營權		722,658	711,820
其他無形資產		90,205	95,2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859	5,89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714,007	690,395
預付款項	13	3,379	2,278
遞延稅項資產		1,573	2,629
總非流動資產		2,060,576	2,005,168
流動資產：			
存貨		2,873	3,91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6,218	6,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4,558	28,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194	16,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31,586	1,862,36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b)	–	342,193
總流動資產		2,007,429	2,260,330
總資產		4,068,005	4,265,4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2,227,564	2,225,72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11,658	11,658
其他儲備		(158,314)	(163,113)
		2,080,908	2,074,268
非控股權益		4,111	24,657
總權益		2,085,019	2,098,9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785,119	783,385
遞延稅項負債		70,246	67,671
總非流動負債		855,365	851,0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64,911	1,010,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1,044,033	58,296
應繳稅項		18,677	17,299
		1,127,621	1,086,290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b)	-	229,227
總流動負債		1,127,621	1,315,517
總負債		1,982,986	2,166,573
總權益及負債		4,068,005	4,265,49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匯率 變動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5,723	11,658	21,792	121	10,121	39,752	(234,899)	2,074,268	24,657	2,098,92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91,796	91,796	(5,698)	86,0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61,176)	-	-	(61,176)	(928)	(62,10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8(e))	-	-	-	-	(37,289)	-	-	(37,289)	-	(37,289)
期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98,465)	-	91,796	(6,669)	(6,626)	(13,29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841	-	(591)	-	-	-	-	1,250	-	1,250
視作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 注資(附註15)	-	-	-	12,059	-	-	-	12,059	-	12,059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4,651	4,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	-	-	-	-	(34,807)	34,807	-	(18,571)	(18,5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27,564	11,658	21,201*	12,180*	(88,344)*	4,945*	(108,296)*	2,080,908	4,111	2,085,0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9,647	11,658	23,743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期內虧損	-	-	-	-	-	-	(3,309)	(3,309)	(5,763)	(9,0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2,000)	-	-	(2,000)	-	(2,00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2,000)	-	(3,309)	(5,309)	(5,763)	(11,0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076	-	(1,951)	-	-	-	-	4,125	-	4,125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67	(6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48)	(24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354	1,354
儲備間轉移	-	-	-	(121)	(7)	-	128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25,723	11,658	21,792	-	74,923	38,339	(319,950)	2,052,485	2,566	2,055,0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其他儲備負158,3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負163,11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52,924)	(40,8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27)	(1,799)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3,351)	(42,6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748)	(1,561)
添置特許經營權	(4,63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e))	17,831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10,335)	(33,685)
抵押存款之增加	(11,922)	(8,759)
已收利息	3,923	6,266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201)	49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084)	(37,2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	4,125
非控股權益注資	4,651	1,35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901	5,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96,534)	(74,3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4,424	1,747,2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025)	(2,0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2,865	1,670,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613,609	476,232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54	-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1,317,923	1,097,788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	150,000
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31,586	1,724,02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8,721)	(105,024)
加：出售組別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853
如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2,865	1,670,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於期內出售並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8))。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惟下文附註2.2所披露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編製基準(續)

作為比較資料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當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因而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期內出售並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8))。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60,923	–	160,923	14,747	175,670
銷售成本	(119,706)	–	(119,706)	(16,560)	(136,266)
毛利／(毛損)	41,217	–	41,217	(1,813)	39,40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4,921	(4,386)	30,535	(13,999)	16,5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970	80,970
財務成本	–	(1,734)	(1,734)	(27)	(1,761)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35)	–	(35)	(1,204)	(1,239)
稅前溢利／(虧損)	34,886	(6,120)	28,766	65,740	94,506
所得稅	(9,261)	853	(8,408)	–	(8,408)
期內溢利／(虧損)	25,625	(5,267)	20,358	65,740	86,0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6,877	(5,260)	21,617	70,179	91,7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78,819	–	78,819	45,140	123,959
銷售成本	(53,625)	–	(53,625)	(36,412)	(90,037)
毛利	25,194	–	25,194	8,728	33,922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0,297	(3,711)	16,586	(17,836)	(1,250)
財務成本	–	(5,621)	(5,621)	(481)	(6,102)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	–	–	(945)	(945)
聯營公司	–	–	–	43	43
稅前溢利／(虧損)	20,297	(9,332)	10,965	(19,219)	(8,254)
所得稅	(818)	–	(818)	–	(818)
期內溢利／(虧損)	19,479	(9,332)	10,147	(19,219)	(9,07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9,515	(9,256)	10,259	(13,568)	(3,3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2,581,526	2,544,792
企業及其他	1,486,479	1,378,513
	4,068,005	3,923,305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	342,193
	4,068,005	4,265,498
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1,144,901	1,120,613
企業及其他	838,085	816,733
	1,982,986	1,937,346
已終止業務：		
資訊科技	—	229,227
	1,982,986	2,166,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45,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4,000港元)。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三名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之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88,492 [#]	不適用
客戶乙	28,016	37,483
客戶丙	21,849	18,518
客戶丁	*	10,680
客戶戊	*	8,510

[#]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少於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固體廢物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22,118	21,419
電力銷售	49,438	56,388
蒸氣銷售	875	1,012
建造服務*	88,492	—
	160,923	78,81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23	5,805
增值稅退款	4,699	—
租金收入	1,507	—
其他	304	91
	10,433	5,896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1,480	—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25
	11,480	1,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913	7,52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推算利息收入為14,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計入建造服務產生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370	6,8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1	286
特許經營權攤銷*	8,781	8,4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75	3,39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23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15)	1,734	1,698
	1,734	5,6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即期	2,440	2,142
遞延	5,968	(1,32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8,408	818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彼等產生收益第一年起計,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於先前年度已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清代價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4,747	45,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1,866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8,998)	(65,323)
	(14,026)	(18,317)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204)	(945)
聯營公司	-	43
稅前虧損	(15,230)	(19,219)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15,230)	(19,219)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所得稅零(附註8(e))	80,970	-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5,740	(19,21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179	(13,568)
非控股權益	(4,439)	(5,651)
	65,740	(19,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5,688
其他無形資產	—	1,1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2,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87
存貨	—	7,94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833
應收貿易賬款	—	64,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801
抵押存款	—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4,35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42,193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9,20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319
計息銀行借貸	—	6,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23,678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29,227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	112,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6,610)	(64,965)
投資活動	(337)	(534)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86,947)	(65,499)

-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基本	4.68	(0.91)
攤薄	3.18	不適用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70,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5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21,688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663,465股)計算(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產生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5,503	-
其他無形資產	98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22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7	-
存貨	7,633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3	-
應收貿易賬款	76,61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93	-
抵押存款	12,1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41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577)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19)	-
計息銀行借貸	(6,0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6,965)	-
非控股權益	(18,571)	-
	81,562	-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37,289)	-
交易成本	7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 (附註8(a))	80,970	-
	126,000	-
以現金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續)

(e)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6,000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412)	—
已付交易成本	(7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7,831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為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1,796	(3,3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3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3,530	(3,30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21,617	10,25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3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23,351	10,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21,688	1,496,663,46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175,884	19,618,552
可換股債券	700,000,0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497,572	1,516,282,017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便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單：		
流動部分	6,218	6,443
非流動部分	714,007	690,395
	720,225	696,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8,536	23,728
四至六個月	6,022	90
七至十二個月	—	123
一至兩年	—	3,771
兩至三年	—	1,178
	34,558	28,890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71	5,9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30	16,474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2,059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516	566
非控股權益欠款	1,858	1,925
	41,434	24,873
減值	(5,861)	(6,073)
	35,573	18,800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32,194)	(16,522)
	3,379	2,278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9,360,150	2,225,72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0,000	1,8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360,150	2,227,564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一名參與者以每股1.2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

有關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第42至43頁「須予披露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

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3港元向ldata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初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data已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12,059,000港元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直至其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有關條款修訂並未導致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清償，且有關退款於期內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確認於資本儲備賬內。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91,0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3,385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1,7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85,119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5,397	6,638
四至六個月	-	109
七至十二個月	1,168	171
超過一年	2,611	765
	29,176	7,683
未發單	35,735	1,003,012
	64,911	1,010,695
包括應付下列之款項：		
第三方	62,606	1,010,695
一間合營企業	2,305	-
	64,911	1,010,695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擁有與市場上所提供者相同之信貸期。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	2,021	-
其他應付款項	29,753	34,083
應計項目	10,296	8,66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1,963	8,739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692
	1,044,033	58,296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服務特許權安排	53,779	111,446
廠房及設備	159,441	-
	213,220	111,446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	已收租金收入 [#]	(i)	1,507	-
	已付物業服務費 [®]	(ii)	-	852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	(iii)	-	1,318
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	已付租金開支 [®]	(iv)	-	120
與一間合營企業：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已付諮詢費	(v)	3,981	-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				
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	已收服務收入	(vi)	1,140	2,354
	銷售產品	(vi)	-	6,204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就北京市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宏創大廈」)收自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值租金共同協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 (ii) 就宏創大廈應付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之物業服務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的物業服務合同釐定。
- (iii)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購買貨品之購買價乃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iv)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v)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諮詢費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服務合同釐定。
- (vi)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與向其銷售產品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港元)存放於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88	2,319
離職後福利	343	21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4,631	2,536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國資委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銷售、提供廢物處理及建築服務、銀行存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i)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80%股權；(iii)北控環境再生能源瀘陽有限公司100%股權；(iv)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v)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65%股權（「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投資並營運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事項之完成仍有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2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879,8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813,000港元）及2,940,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9,981,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後，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20及21)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柯儉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而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須予披露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i)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ii)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 (iii) 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及
- (iv)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的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2,201,000	8,792,755	10,993,755	0.7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須予披露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北京控股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於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附註：

第一批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第二批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有效十年。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購股權接納日期或由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須予披露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非董事參與者：			
總計	25,240,000	(1,000,000)	24,240,000
	39,520,000	(1,000,000)	38,520,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沒收及失效。有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劃參與者行使，導致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港元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38,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彼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到48,15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為21,20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20及21）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期內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生效。

須予披露資料(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企業管治(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以上董事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